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6〕10号

关于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东源分局的初审意见。

二、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骆湖镇致富林场北侧，现有1条处理能力为600吨/天的生活垃圾焚烧炉生产线，技改项目依托现有项目，在保障生活垃圾正常处置的前提下，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农业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轻质筛选物，掺烧量不超过180吨/天（即掺烧比例不超过30%），技改项目不改变焚烧炉等主要生产设备规模、数量，总处理规模维持600吨/天。项目运

营后须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对接收的固体废物开展检验并建立台账，不得接收、处置超出报告书中明确的种类及范围，禁止接收、处置危险废物，拟掺烧的固体废物须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入炉废物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、东源分局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》（GB/T19923-2024）控制限值，动植物油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，含2025年修改单））后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控制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同时做好垃圾池、渗滤液处理站、废水处理站、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，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焚烧炉焚烧烟气采用“SNCR炉内脱硝+半干法脱酸+干粉喷射+活性炭吸附+袋式除尘

器”工艺处理，处理后经60米高烟囱排放，焚烧烟气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及其修改单和欧盟标准（2010/75/EU)两者较严值。柴油储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。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限值。严格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，卸料大厅及垃圾池应全密闭负压，渗滤液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均应加盖，恶臭废气收集后进入炉膛焚烧处理；飞灰仓、消石灰仓、活性炭仓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，厂区定期洒水抑尘，加强厂区绿化，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。颗粒物、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界臭气执行（GB14554-93）表1厂界标准二级标准，厂界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仍执行原环评批复划定的300米环境防护距离，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，禁止建设居民区、医院、学校等敏感目标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，并采取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体

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；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气、废水排放造成大气、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。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。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。

四、该项目实施后，全厂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，仍按原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执行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1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东源分局、市环境技术中心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　　2026年11月9日印发